

附件 3

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的公示 (第二轮第十八项整改任务)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八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局安全与环保监督科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12-3506006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大道东段 888 号。

附件：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八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(联系人：李于非,联系电话：18011005656)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八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城市干道客货混行，道路移动源污染问题突出。
整改责任单位	市交通运输局
整改目标	着力解决道路移动源污染问题。
整改措施	1.进一步加大路面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货物脱落扬撒行为；2.加大路面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力度；3.加大对运输公司、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力度，督促做好密闭运输；4.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和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，实现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的“检验、维修、复检”闭环管理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 严厉打击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，2021年强制冲洗20.41万台次，查处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违法案件141件，罚款：23.25万元；2. 印发《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，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面，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；3. 2021年加大对运输公司、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力度，先后组织共有141家次企业、360余人参加了有关安全、环保专题知识培训专题培训；4. 对13家汽车尾气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的场地、人员、设施、设备、联网状况、环境保护、配件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查，督促M站严格落实超标车辆的“检验、维修、复检”闭环管理。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共治理排放超标车辆7305辆。